

ICS 91.020

P 53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团体标准



T/CHSLA 100004 - 202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示范文本

Prequalification documents for procurement of landscape greening
construction

—Recommended documents

2020-09-30 发布

2021-04-01 实施

中 国 风 景 园 林 学 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1
引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4
4 总体要求.....	5
5 内容、格式和要求.....	6
附录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	10

前 言

本文件与 T/CHSLA 1000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共同构成了支撑园林绿化工程招标相关文件。

本文件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管理事务中心、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耿晓梅 胥钢 杨忠全 贾建中 武戈 朱小锋 邢亚利 蔡迪 任磊

本文件主要审查人：强健 汤仁龙 商自福 唐晓红 薛起堂 向星政 祝坤平

在使用本文件过程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反馈至编制工作小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邮政编码100142；邮箱：ylztb@yllhj.beijing.gov.cn）。

引 言

随着国家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投入日益增加，园林绿化建设交易活动日益活跃。为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全国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易市场的公平竞争，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易市场参与主体的招标投标行为，提高交易效率，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的特殊性和专业性，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 20 号令）《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 号）《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7 第 10 号令）《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 2018 第 16 号令）《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 号）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范性文件，参照《标准施

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第 56 号令），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的特点进行编写，旨在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进行规范性指导。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内容、格式和要求，以及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

本文件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非依法必须招标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可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CHSLA 50001-2018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园林绿化工程 engineering of landscape greening

通过地形营造、植物种植和保育、园路与活动场地铺设、建（构）筑物和设施建造安装，实现城市绿地功能，形成工程实体的建设活动。

3.2

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 leader of landscape greening project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中，由承包人任命，派驻施工现场并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职责，对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等方面负责的管理者。应经过相关培训和能力评价，并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和项目管理能力。

3.3

园林绿化技术负责人 technical director for landscape greening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中，由承包人任命的全面负责工程技术的管理者，主要对工程的实体技术及工艺工法等技术事项负责，应具有与承接工程建设要求相匹配的技术水平和解决特殊复杂问题的技术能力。

3.4

阶段性工期 phased construction period

也称“节点工期”，总进度计划下完成某一分部分项工程或关键节点所需要的期限。

3.5

养护期 warranty period for greening maintenance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6

类似工程业绩 achievement of similar projects

与招标工程项目的工程类型、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工程造价相似或相近的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

4 总体要求

4.1 依法必须招标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应符合本文件附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的要求。

4.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的资格预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资格预审公告；
- b) 申请人须知；

- c) 资格审查办法；
- d)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e) 项目建设概况。

4.3 本文件附录“示范文本”的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应包括并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招标条件；
- b)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c) 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
- d) 资格预审方法；
- e)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 f)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 g) 评标方法与定标方法；
- h) 投标担保；
- i)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 j) 发布公告的媒介；
- k) 联系方式。

4.4 本文件附录“示范文本”的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应包括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申请人须知正文两部分，其中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应按项目具体情况采用选择、填空式进行编写，不应与申请人须知正文的内容相抵触，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应不加修改地引用。

4.5 本文件附录“示范文本”的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应包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和资格审查办法正文两部分，其中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应按照项目具体情况采用选择、填空等形式进行编写，不应与资格审查办法正文的内容相抵触，资格审查办法正文部分应不加修改地引用。

4.6 本文件附录“示范文本”的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列出了有限数量制和合格制两种资格审查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市场

竞争情况，应遵循节约社会资源的原则选择使用。对建设内容复杂、技术要求较高、项目投资较大的项目宜选择有限数量制；对建设内容单一、施工技术工艺简单、项目投资较小的项目可选择合格制。

4.7 本文件附录“示范文本”的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格式应根据资格审查办法和实际情况选择使用。

4.8 建设项目进行分标段招标时，每个招标标段应编制一份资格预审文件，应在项目名称中标明“标段”编号，并应根据标段工程特点，在文件中载明各标段的具体招标条件和要求。

4.9 当园林绿化工程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时，应按照国家相关电子招投标办法的要求执行。

4.10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分类应符合 T/CHSLA 50001-2018 的有关要求。

5 内容、格式和要求

5.1 资格预审公告

5.1.1 资格预审公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实施地点和时间、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b) 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c)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
- d)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 e) 资格审查的方式、评标方法、定标方法；
- f)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g)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h)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i)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5.1.2 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的所有媒介名称。

5.1.3 公告的文本格式应符合附录的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5.2 申请人资格要求

5.2.1 不得将工程施工资质作为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对申请人资格审查应重点关注申请人是否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履约能力及相关的工程经验，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历、项目组织机构和项目团队人员的资历进行考查；

b) 应对申请人企业信誉进行考查，并应对申请人在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信用情况进行考查。

5.2.2 建设内容较复杂、技术要求较高的园林绿化工程，在申请人资格条件中可要求其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建设内容简单、可采用通用施工技术工艺的工程，在申请人资格条件中不应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5.2.3 类似工程业绩的要求适用于申请人企业和人员，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可设置年限要求，人员类似工程业绩可不设年限要求。

5.2.4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建设规模或工程造价不宜超过招标项目的70%。

5.2.5 建设内容较复杂、技术要求高的园林绿化工程，可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的技术职称；建设内容简单、可采用通用施工技术工艺的工程不应设置中级及以上的技术职称要求。

5.2.6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应依据学历专业或职称证书专业判定，可包括园林、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林植物、园林景观设计、园艺、观赏园艺、果树、植物营养、植物保护、林学、草学、城乡规划、景观等。

5.2.7 申请人信誉的考查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信息采集的渠道和采集的时点。

5.3 申请人须知

5.3.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应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据实填写明确。

5.3.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和内容应与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逐一对应；

5.3.3 前附表内容与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但与申请人须知正文的内容相抵触的除外。

5.4 资格审查办法

5.4.1 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的，应明确拟选择投标人的数量。除应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外，还应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分，评分项目应包括：项目部人力资源、企业信用、财务状况、类似工程业绩、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企业管理体系、诉讼和仲裁等。

5.4.2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的，应注明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标准，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可成为投标人。

5.4.3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少于拟选投标人数量的处置办法可在公告中明示。

5.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5.5.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部分仅提供表格样式供申请人参考使用。

5.5.2 证明文件应按照申请人须知和评审办法的要求提供。

5.6 项目建设概况

5.6.1 项目建设概况内容应包括并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项目说明；
- b) 建设条件；
- c) 建设要求；
- d)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5.6.2 招标人应尽可能提供准确明晰的概况，突出项目的个性化条件和情况。

附录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	1
4. 资格预审方法.....	2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3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3
7. 评标方法与定标方法.....	3
8. 投标担保.....	3
9.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3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11.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申请人须知.....	13
1. 总则.....	13
2. 资格预审文件.....	14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5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8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8
6. 通知和确认.....	18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9
8. 纪律与监督.....	19
9. 解释权.....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22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资格预审评审办法（合格制）	24
1. 审查方法.....	24
2. 审查标准.....	24

3. 资格审查程序.....	24
4. 审查结果.....	25
附件 A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26
A0. 总则.....	26
A1. 基本程序.....	26
A2. 审查准备工作.....	26
A3. 初步审查.....	28
A4. 详细审查.....	29
A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29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0
A7. 补充条款.....	31
附件 B: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32
B0. 总则.....	32
B1.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32
附表 A-1 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34
附表 A-2 初步审查记录表.....	35
附表 A-3 详细审查记录表.....	36
附表 A-3 详细审查记录表（续 1）.....	38
附表 A-3 详细审查记录表（续 2）.....	39
附表 A-3 详细审查记录表（续 3）.....	40
附表 A-4 审查结果汇总表.....	41
附表 A-5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42
附表 A-6 问题澄清通知.....	43
附表 A-7 问题的澄清.....	4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45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45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48
1. 审查方法.....	48
2. 审查标准.....	48
3. 资格审查程序.....	48
4. 审查结果.....	49
附件 A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50
A0. 总则.....	50

A1. 基本程序.....	50
A2. 审查准备工作.....	50
A3. 初步审查.....	52
A4. 详细审查.....	53
A5. 评分.....	53
A6.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54
A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55
A8. 补充条款.....	56
附件 B：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57
B0. 总则.....	57
B1.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57
附表 A-1 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59
附表 A-2 初步审查记录表.....	60
附表 A-3 详细审查记录表.....	61
附表 A-3 详细审查记录表（续 1）.....	63
附表 A-3 详细审查记录表（续 2）.....	64
附表 A-3 详细审查记录表（续 3）.....	65
附表 A-4 评分记录表.....	66
附表 A-5 评分汇总记录表.....	69
附表 A-6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排序表.....	70
附表 A-7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	71
附表 A-8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名单.....	72
附表 A-9 问题澄清通知.....	73
附表 A-10 问题的澄清.....	74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75
一、封面格式.....	76
二、资格预审申请函格式.....	77
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8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79
五、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参考格式（如需要）.....	80
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附表、附件.....	82
表 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82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83

表 3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4
表 4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5
表 5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表.....	86
表 6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7
表 6 附件.....	88
表 7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89
表 8 近年施工安全、质量情况说明表.....	90
表 9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表.....	91
表 10 近年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92
表 11 企业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93
附件 12 说明、承诺或声明.....	94
附件 13 其他 投标申请人自行补充的资料（如果有）.....	95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96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项目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建设地点：_____
- 2.2 项目建设规模：_____
- 2.3 项目估算或投资概算：_____
- 2.4 要求工期和养护期：要求工期_____天，养护期_____
- 2.5 标段划分：_____
- 2.6 招标范围：_____
- 2.7 其他：_____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申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的独立法人；
- 3.2 申请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申请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园林绿化相关（高级 中级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和项目管理能力，且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申请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_____。

其他要求：_____。

3.4 信誉要求：

申请人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申请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

其他信誉要求：

3.5 申请人参加本招标活动前____年内没有发生过一般以上工程安全事故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3.6 申请人参加本招标活动前____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本次资格预审（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8 其他要求：

申请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9 申请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的____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____个标段。
（适用于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1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项目管理、代建、监理、招标代理等服务的单位或者与上述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相互控股或参股或相互任职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_____（有限数量制/合格制）。采用有限数量制的，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可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前往_____（详细地址）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从____（明确文件下载的网址）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6.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提交的地点为_____（详细地址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6.2 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未按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评标方法与定标方法

评标方法：_____。

定标方法：_____。

8.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不需提供 需提供，金额；_____。

9.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不需提供 需提供，金额或比例；_____。

支付担保：不需提供 需提供，金额或比例；与履约担保相同。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单位章）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传真: 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传真: _____
1.1.4	项目名称	_____
1.1.5	建设地点	_____
1.1.6	建设规模	_____
1.2.1	项目估算或投资概算	_____
1.2.2	资金来源	_____
1.2.3	出资比例	_____
1.2.4	资金落实情况	_____
1.3.1	招标范围	_____
1.3.2	要求工期和养护期	要求工期: 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养护期: _____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4.1	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	<p>(1)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申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的独立法人。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明资料。</p> <p>(2) 申请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扫描/复印件。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第 3.2.4 项。</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申请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其他：_____。</p> <p>(3) 申请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园林绿化相关（<input type="checkbox"/>高级 <input type="checkbox"/>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初级）专业技术职称和项目管理能力，且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_____，</p> <p>其他要求：_____。</p> <p>(4) 信誉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信息采集的网站为：_____</p> <p>其他信誉要求：_____</p> <p>(5) 申请人参加本招标活动前___年内没有发生过一般以上工程安全事故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6) 申请人参加本招标活动前___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7) 其他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申请人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____年 __月__日__时__分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___小时内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___小时内
3.1.1	(9)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 <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 <input type="checkbox"/> 近年施工安全、质量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近年不良行为记录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近年没有发生过一般以上工程安全事故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声明或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近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声明或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近年企业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承诺或声明_____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年, 指__年起至__年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2.5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p>(1)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p>(2)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_____万元及以上，或/和_____平方米及以上的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或</p> <p><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种植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古树名木移植保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修复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p> <p>(3)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年份要求：__年，即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已竣工验收的项目。</p> <p>(4)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_____</p>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_____年，指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3.2.8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	<p>(1) 相关业绩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p>(2) 相关业绩是指：_____万元及以上，或/和_____平方米及以上的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或</p> <p><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种植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古树名木移植保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修复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p> <p>(3) 相关业绩年份要求：__年，即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已竣工验收的项目。</p> <p>(4) 相关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_____</p>
3.2.8	(4) 近年施工安全、质量情况的年份要求	_____年，指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2.8	(5) 近年没有发生过一般以上工程安全事故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年份要求	_____年，指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2.8	(6) 近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年份要求	_____年，指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2.8	(7) 近年不良行为记录的年份要求	_____年，指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2.8	(8) 近年企业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_____年，指____年__月起至____年__月止
3.3.1	签字和（或）盖章特殊要求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____册，分别为： _____ 每册采用左侧长边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须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须 分别包装。密封袋或箱的封口处须粘贴封条并盖申请人单位章。
4.1.2	密封袋（或箱）上的标识	招标人全称： _____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评审前不得开启。 申请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申请人的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4.2.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4.2.2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2	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	审查委员会人数：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___人，其中园林专业专家人数不少于委员会专家人数的 1/3； 审查专家确定方式：_____
5.2	资格审查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6.2	收到投标邀请书后确认时间	在收到投标邀请书后_____小时内
8.4.2	投诉 投诉及投诉的处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投诉受理单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8.5	本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接受有管辖权的_____招标投标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	
9	解释权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失信记录 失信记录是指：_____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近年申请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诉讼和仲裁情况
10.1.3		诉讼和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施工合同以及与工程材料设备和苗木采购合同相关的法律败诉。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涉及申请人有关的、处于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仍未终审判决或最终裁决的诉讼不纳入本次评审。
...	
10.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补充要求	
		(1) 项目管理能力证明文件的要求：_____
		(2) 专业技术职称的其他证明文件要求：_____
	
10.3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凡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都应确定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适用于合格制）
10.3.1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分为“正选”和“候补”两类。（适用于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将不超过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限定数量的申请人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其余的申请人依次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适用于有限数量制）
10.3.2		根据本章第 6.1 款的规定，招标人应当首先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10.3.3		因根据本章 1.4.3 规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因利益冲突等原因导致潜在投标人数量少于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限定数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申请人资格审查评分的排名次序，由高到低依次递补，递补必须遵循资格预审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益冲突回避原则，且递补过程可能导致已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的申请人无法获得本项目的投标资格。（适用于有限数量制） 确认递补的截止条件和时间：_____
10.4	招标人补充的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0.4.1		设计人： _____ 监理人： _____
10.5	评标方法与定标方法	评标方法： _____。 定标方法： _____。
10.6	8.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 金额； _____。
10.7	9.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 金额或比例： _____。 支付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 金额或比例： 与履约担保相同。
10.8		本附表中的内容与正文部分的内容表述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为准。

申请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承担本项目施工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及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估算或投资概算：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及养护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和养护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申请人主体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申请人履行合同的人员、设备、资金能力：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申请人的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申请人近年没有发生过一般以上工程安全事故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申请人近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专业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招标项目相应专业工作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对申请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工程发包内容中涉及须由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承包单位实施的，联合体相应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成员的增减、更换或其各成员方自身资格条件的变化，将会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或者在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申请资格预审，否则与其相关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无效。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项目管理、代建、监理、招标代理等服务的单位或者与上述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相互控股或参股或相互任职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如下内容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了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天，且澄清内容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相应延长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如果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距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天，且修改内容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相应延长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需要）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 (6)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表
- (9) 投标申请人需要补充的资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的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的扫描/复印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提供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扫描/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称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称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有关证明文件的扫描/复印件等材料，是否要求类似工程业绩及类似工程业绩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6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施工合同（或协议书）的关键页的扫描/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表”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裁判文书扫描/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8 申请人需要补充的资料：

如果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对“第 3.1.1（9）目要求申请人提供的补充资料”提出的补充资料包含以下内容，申请人应按下述的要求进行编制：

（1）“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表”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工程管理人员、高级技术工人等。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项目管理能力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相关业绩的证明文件的扫描/复印件等材料。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管理能力证明文件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2 (1)。

如果职称证中没有技术职称专业的相关信息，申请人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2 (2)。

(3)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应提供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执业/职业资格证书、上岗证书等的扫描/复印件（如果有）。如果职称证中没有技术职称专业的相关信息，申请人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2 (2)。

(4) “近年施工安全、质量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近年没有发生过一般以上工程安全事故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申请人应提交书面声明或承诺，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近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申请人应提交书面声明或承诺，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近年不良行为记录”，申请人应对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进行说明，主要说明近年申请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 “近年企业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应提供申请人在参加投标前的一段时间内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具体的时间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盖章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申请人须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文件中的盖章和（或）签字要求进行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须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同提交授权委托书，否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盖申请人单位章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的特殊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装和密封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袋（或箱）上的标识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或按无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处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及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告知原因。

6.2 确认

6.2.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在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异议与投诉

8.4.1 异议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4.2 投诉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法向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5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接受有管辖权的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

9. 解释权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申请人名称			
申请文件包数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密封检查情况	是否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情况说明		
标识检查情况	是否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情况说明		
申请文件递交人	(签字)	日期	
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日期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人和申请人各留存一份备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如果有） 提交了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2.2	详细审查标准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申请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如果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信誉情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年没有发生过一般以上工程安全事故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申请人（如果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 1.4.3 项的规定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资格审查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3.1.2	初步审查	是否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8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核验原件的具体要求： <hr/> <hr/>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资格预审评审办法（合格制）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按照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核验原的具体要求，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8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受贿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

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附件 A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审查程序的进一步细化，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A1. 基本程序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审查准备工作；
- (2) 初步审查；
- (3) 详细审查；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A2. 审查准备工作

A2.1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到

审查委员会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审查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审查委员会的分工

审查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审查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审查委员会负责人。审查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审查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过申请人代表签字确认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人或审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3.2 审查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审查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所需时，审查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资格审查工作所需的表格。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A2.3.3 在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场见证的情况下，由审查委员会负责人或审查委员会成员推荐的成员代表检查各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情况并打开密封。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招标人作出说明。必要时，审查委员会可以就此向相关申请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相关申请人进行澄清和说明，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应附上由招标人签发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如果审查委员会与招标人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核对比较后，认定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系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所造成的，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申请人对其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检查确认。

A2.4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申请人和项目负责人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的信息采集

A 2.4.1 信息采集人：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A 2.4.2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申请人和项目负责人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信息采集注意事项：

信息采集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登陆相关网站查询申请人和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不良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信息采集的网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A2 条审查准备工作第 A2.3 款熟悉文件资料阶段，开始进行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申请人和项目负责人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信息的采纳和留存。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申请人和项目负责人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信息采集记录和证据一并提交审查委员会，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进

行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申请人和/或项目负责人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的评审。

信息采集人为审查委员会的,审查委员会在本章第 A2 条审查准备工作第 A2.3 款熟悉文件资料阶段,开始进行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申请人和项目负责人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信息的采纳和留存,并根据本章有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申请人和/或项目负责人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的评审。

A2.5 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5.1 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审查委员会应当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A-6

A2.5.2 申请人接到审查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审查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审查委员会开启。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A-7

A3. 初步审查

A3.1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审查结果。

A3.2 提交和核验原件

A3.2.1 如果本章前附表约定需要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 3.2.8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将提交时间和地点书面通知申请人。

A3.2.2 审查委员会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对存在伪造嫌疑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请人给予澄清或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核实。

A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

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3.4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未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原件与扫描/复印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A4. 详细审查

A4.1 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详细审查。

A4.2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前附表)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审查结果。

A4.3 联合体申请人

A4.3.1 联合体申请人的可量化审查因素（如财务状况、类似工程业绩、信誉等）的指标考核，首先分别考核联合体各个成员的指标，在此基础上，以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个成员的分工占合同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权重，加权折算各个成员的考核结果，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考核结果。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5 审查委员会应当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本章第 3.2.2 项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一种情形。

A4.6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详见附件 B。

A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5.1 汇总审查结果

详细审查工作全部结束后，审查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A-4 的格式填写审查结果汇总表。

A5.2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凡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应确定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均应被邀请参加投标。

A5.3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个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应当在保证满足法定资格条件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格预审的标准和条件。

A5.4 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
- (4) 审查标准、方法或者审查因素一览表；
- (5) 审查结果汇总表；
- (6)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 (7)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A6.1.1 审查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审查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审查委员会继续审查。

A6.2 关于中途更换审查委员会成员

A6.2.1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审查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审查的审查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 B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的总结,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的规定为准。

B1.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申请人或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B1.1 在初步审查、详细审查中审查委员会认定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办法对应审查记录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审查标准的;

B1.2 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提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项目管理、代建、监理、招标代理等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代建人、监理人、招标代理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代建人、监理人、招标代理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代建人、监理人、招标代理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B1.3 有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包括:

- (1)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资格预审申请或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4)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互混装的；
- (5) 其他情形：

B1.4 未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B1.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B1.7 申请人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申请人存在园林绿化行业重大不良从业信用记录或项目负责人存在园林绿化行业重大不良从业信用记录的；

B1.8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贿受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附表 A-1 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审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或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附表 A-2 初步审查记录表

初步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和审查结论以及原件核验等相关情况说明				
1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3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联合体申请人(如果有)	提交了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初步审查结论： 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3 详细审查记录表

详细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的扫描/复印件						
2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称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称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扫描/复印件						
3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扫描/复印件以及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承诺。 项目管理能力证明文件。具体的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2（1）。 如果职称证书中没有技术职称专业的相关信息，申请人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2（2）。						
4	类似工程业绩（如果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文件的扫描/复印件。 类似工程业绩的证明文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5	企业信誉情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和采集相关信息。查询的结果以网页的截图存储。 _____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6	近年没有发生过一般以上工程安全事故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章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7	近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章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8	联合体申请人（如果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上述详细审查因素所需的证明材料的扫描/复印件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3 详细审查记录表（续 1）

详细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其他 要求	(1)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如果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有相应的规定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资格证书、上岗证等的扫描/复印件。如果职称证书中没有技术职称专业的相关信息，申请人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2。						
		(2)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如果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有相应的规定或要求）		自有设备的原始发票扫描/复印件、或折旧政策、停放地点和使用状况等的说明文件，租赁设备的租赁意向书或带条件生效的租赁合同扫描/复印件。						
		(3)	近年企业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要求时间内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的扫描/复印件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3 详细审查记录表（续 2）

详细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1	独立法人资格	不是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营业执照的扫描/复印件					
2	为本项目提供其他服务	没有为招标项目提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项目管理、代建、监理、招标代理等服务。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3	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与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代建人、监理人、招标代理单位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营业执照的扫描/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4	控股或参股	没有与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代建人、监理人、招标代理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	营业执照的扫描/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5	相互任职或工作	没有与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代建人、监理人、招标代理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	营业执照的扫描/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3 详细审查记录表（续 3）

详细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6	经营状态	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7	投标资格	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第 3.2.2 项（1）和（3）目规定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1	澄清和说明情况	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审查委员会成员的判断					
2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过程中遵章守法	没有发现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行贿受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的书面声明或承诺以及审查委员会成员的判断。					
详细审查结论：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 未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 A-4 审查结果汇总表

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初步审查		详细评审		审查结论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 A-5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备注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备注：本表中通过预审的申请人排名不分先后。

附表 A-6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申请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密封并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盖招标人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A-7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如果有）	提交了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2.2	详细审查标准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申请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如果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信誉情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年没有发生过一般以上工程安全事故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申请人（如果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 1.4.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	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因素	子因素	评分标准
		项目部人力资源	项目负责人	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和项目管理能力	
				在类似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经验	
			技术负责人	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在类似项目中担任技术负责人的工作经验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项目组织机构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配置	
			企业信用	(根据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标准设定及格的标准或分数)	
		财务状况	近年的年平均园林绿化工程收入		
				
		类似项目业绩(如果有)	类似工程业绩的个数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	在建和新承接工程对本工程的影响程度,申请人是否有足够的生产资源承担本工程施工。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诉讼或仲裁	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近年不良行为记录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资格审查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3.1.2	初步审查		<p>是否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8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验。</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核验原件的具体要求:</p> <p>_____</p> <p>_____</p>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按照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核验原件的具体要求，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8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受贿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附件 A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A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审查程序的进一步细化，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A1. 基本程序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审查准备工作；
- (2) 初步审查；
- (3) 详细审查；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A2. 审查准备工作

A2.1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到

审查委员会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审查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审查委员会的分工

审查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审查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审查委员会负责人。审查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审查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过申请人代表签字确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人或审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3.2 审查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审查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所需时，审查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资格审查工作所需的表格。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A2.3.3 在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场见证的情况下，由审查委员会负责人或审查委员会成员推荐的成员代表检查各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情况并打开密封。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招标人作出说明。必要时，审查委员会可以就此向相关申请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相关申请人进行澄清和说明，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应附上由招标人签发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如果审查委员会与招标人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核对比较后，认定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系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所造成的，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申请人对其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检查确认。

A2.4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申请人和项目负责人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的信息采集

A 2.4.1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A 2.4.2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申请人和项目负责人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信息采集注意事项：

信息采集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登陆相关网站查询申请人和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不良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信息采集的网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A2 条审查准备工作第 A2.3 款熟悉文件资料阶段，开始进行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申请人和项目负责人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信息的采纳和留存。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申请人和项目负责人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信息采集记录和证据一并提交审查委员会，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申请人和/或项目负责人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的评审。

信息采集人为审查委员会的，审查委员会在本章第 A2 条审查准备工作第 A2.3 款熟悉文件资料阶段，开始进行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申请人和项目负责人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信息的采纳和留存，并根据本章有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申请人和/或项目负责人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的评审。

A2.5 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5.1 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审查委员会应当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A2.5.2 申请人接到审查委员会发现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审查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审查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审查

A3.1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审查结果。

A3.2 提交和核验原件

A3.2.1 如果本章前附表约定需要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 3.2.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将提交时间和地点书面通知申请人。

A3.2.2 审查委员会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对存在伪造嫌疑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请人给予澄清或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核实。

A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3.4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未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原件与扫描/复印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A4. 详细审查

A4.1 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详细审查。

A4.2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前附表）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审查结果。

A4.3 联合体申请人

A4.3.1 联合体申请人的可量化审查因素（如财务状况、类似工程业绩、信誉等）的指标考核，首先分别考核联合体各个成员的指标，在此基础上，以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个成员的分工占合同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权重，加权折算各个成员的考核结果，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考核结果。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5 审查委员会应当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本章第 3.2.2 项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一种情形。

A4.6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详见附件 B。

A5. 评分

A5.1 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分的条件

A5.1.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超过本章第 1 条（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A5.1.2 按照本章第 3.4.1 项的规定,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前附表)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A5.2 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分的对象

审查委员会只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进行评分。

A5.3 评分

A5.3.1 审查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标准,分别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进行评分,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分结果。

A5.3.2 申请人各个评分因素的最终得分为审查委员会各个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申请人的最终得分。审查委员会使用附表 A-5 记录评分汇总结果。

A5.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5.4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排序

A5.4.1 审查委员会根据附表 A-5 的评分汇总结果,按申请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排序结果。

A5.4.2 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排序时,如果出现申请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以评分因素中针对项目负责人的得分高低排定名次,项目负责人的得分也相同时,以评分因素中针对类似工程业绩的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A6.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6.1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

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附表 A-6 的排序结果和本章第 1 条(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按申请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使用附表 A-7 记录确定结果。

A6.2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

A6.2.1 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附表 A-6 的排序结果,对未列入附表 A-7 中的通过详细审查的其他申请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带排序的候补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使用附表 A-8 记录确定结果。

A6.2.2 如果审查委员会确定的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未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是否参加投标、明确表示放弃投标或者根据有关规定被

拒绝投标时，招标人应从附表 A-8 记录的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候补）中按照排序依次递补，作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6.2.3 按照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6.3 款，经过递补后，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A6.3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不足三个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应当在保证满足法定资格条件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格预审的标准和条件。

A6.4 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
- (4) 审查标准、方法或者审查因素一览表；
- (5) 审查结果汇总表；
- (6)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
- (7)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候补）名单；
- (8)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7.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A7.1.1 审查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A7.1.2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审查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审查委员会继续审查。

A7.2 关于中途更换审查委员会成员

A7.2.1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审查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7.2.2 退出审查的审查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A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8. 补充条款

.....

附件 B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总结，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规定为准。

B1.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申请人或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B1.1 在初步审查、详细审查中审查委员会认定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办法对应审查记录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审查标准的；

B1.2 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提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项目管理、代建、监理、招标代理等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代建人、监理人、招标代理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代建人、监理人、招标代理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代建人、监理人、招标代理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B1.3 有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包括：

- (1)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资格预审申请或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4)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互混装的；
- (5) 其他情形：

B1.4 未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B1.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B1.7 申请人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申请人存在园林绿化行业重大不良从业信用记录或项目负责人存在园林绿化行业重大不良从业信用记录的；

B1.8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贿受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附表 A-1 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或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						

附表 A-2 初步审查记录表

初步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和审查结论以及原件核验等相关情况说明				
1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3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联合体申请人（如果有）	提交了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初步审查结论： 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3 详细审查记录表

详细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的扫描/复印件						
2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称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称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扫描/复印件						
3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扫描/复印件以及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承诺。 项目管理能力的证明文件，具体的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2（1）。 如果职称证书中没有技术职称专业的相关信息，申请人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2（2）。						
4	类似工程业绩（如果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文件的扫描/复印件。 类似工程业绩的证明文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5	企业信誉情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和采集相关信息。查询的结果以网页的截图存储。						
6	近年没有发生过一般以上工程安全事故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章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7	近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章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8	联合体申请人（如果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上述详细审查因素所需的证明材料的扫描/复印件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3 详细审查记录表（续 1）

详细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其他要求	(1)	企业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要求时间内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的扫描/复印件						
		(2)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3 详细审查记录表（续 2）

详细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1	独立法人资格	不是招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营业执照的扫描/复印件					
2	为本项目提供其他服务	没有为招标项目提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项目管理、代建、监理、招标代理等服务。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3	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与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代建人、监理人、招标代理单位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营业执照的扫描/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4	控股或参股	没有与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代建人、监理人、招标代理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	营业执照的扫描/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5	相互任职或工作	没有与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代建人、监理人、招标代理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	营业执照的扫描/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 A-3 详细审查记录表（续 3）

详细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6	经营状态	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7	投标资格	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第 3.2.2 项（1）和（3）目规定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澄清和说明情况	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审查委员会成员的判断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过程中遵纪守法	没有发现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行贿受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的书面声明或承诺以及审查委员会成员的判断。					
详细审查结论：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 未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 A-4 评分记录表

评分记录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A	项目部人力资源 (分)	项目负责人 (分)	学历(分)	大学本科(含)以上	___分
				大学专科	___分
				其他	___分
			专业技术职称 (分)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	___分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___分
				其他	___分
			在类似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经验 (分)		___分
					___分
					___分
		技术负责人 (分)	学历(分)	大学本科(含)以上	___分
				大学专科	___分
				其他	___分
			专业技术职称 (分)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	___分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___分
				其他专业技术职称(园林绿化专业以外的专业技术职称)	___分
				无专业技术职称	___分
			在类似项目中担任技术负责人的工作经验 (分)		___分
					___分
				___分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分)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 (分)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满足施工管理的要求	___分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一般,基本施工管理的要求	___分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一般,不完全施工管理的要求	___分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配备 (分)	人员配备充足、专业齐全,满足施工管理的要求		___分		
	人员配备一般、专业基本齐全,基本施工管理的要求		___分		
	人员配备一般、专业不齐全,不完全施工管理的要求		___分		

评分记录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B	企业信用	（根据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标准设定及格的标准或分数）		
C	财务状况 （ 分）	近年的年平均园林绿化工程收入		——分
				——分
		……		——分
				——分
				——分
D	类似工程业绩 （ 分）	类似工程业绩	有 1 个__分，最高的分__分。	——分
E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 （ 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包括自有设备和租赁的设备		——分
F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 （ 分）	在建和新承接工程对本工程的影响程度，申请人是否有足够的生产资源承担本工程施工	在施及新承接的工程规模适当，在生产资源方面不会对承接本工程项目造成不利的影 响。	——分
			在施及新承接的工程规模过大，在生产资源方面可能会对承接本工程项目造成不利的影 响。	——分
			在施及新承接的工程规模过小，缺乏市场竞争力	——分
G	企业管理 体系 （ 分）	认证体系	已经取得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运行情况良好	——分
			已经取得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运行情况良好	——分
			已经取得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且运行情况良好	——分
			没有取得，或运行终止。	——分
H	诉讼或仲裁（扣减 分）	近年法律诉讼或仲裁情况 （ 分）	无诉讼、仲裁或无败诉	——分
			有败诉	——分

评分记录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I	近年不良 行为记录 (扣减 分)		没有任何不良行为记录	——分
			有__个以下(不含)不良行为记录	——分
			有3个以上(含)不良行为记录	——分
	其他	……		

说明：评审项目中至少应包括项目部人力资源、财务状况、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正在施工的和
 新承接的项目等评审因素，其它因素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主选择，企业信用的评价可选择
 在资格预审或招标阶段评审，如果在资格预审阶段对企业信用进行评分，则不需再对诉讼或
 仲裁、近年不良行为记录、企业管理体系进行评分。

附表 A-5 评分汇总记录表

评分汇总记录表

审查委员会成员姓名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名称及其评定得分						
1							
2							
3							
4							
5							
6							
7							
.....							
各成员评分合计							
各成员评分平均值							
申请人最终得分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6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排序表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排序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申请人名称	评分结果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申请人按评分结果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附表 A-7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申请人名称	评分结果	备注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申请人按评分结果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附表 A-9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申请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密封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盖招标人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A-10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投标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_____

二、资格预审申请函格式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 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随本证明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五、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参考格式（如需要）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按照本条
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5. 资格预审和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是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具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附表、附件

表 1--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1. 用图表或文字说明公司组织机构、职能部门。 2. 企业参股或控股情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高级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安全生产 方面的证书或 证明文件（如 果有）	发证机构：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备 注				

说明：1. 随本表须附营业执照副本的扫描/复印件。2. 申请人自主选择：企业安全生产方面的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等相关资料；体系认证情况，可以包括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GB/T28001-2011 或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等。

申请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一、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经过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一) 近年资产负债表

(二) 近年利润表（或称损益表）

(三) 近年现金流量表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称股东权益变动表）

(五) 财务报表附注

二、申请人需提供近年园林绿化工程收入的说明（格式自定），盖单位章。

表 3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总监理工程师(如果有)		联系电话	
备 注			

说明：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表 4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总监理工程师(如果有)		联系电话	
备 注			

说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须附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的扫描/复印件。

表 6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专业技术职称及级别		职称专业		专业工作时间		
项目管理能力			学历	学历_____ 学历专业_____		
2. 相关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类型	合同价格	该项目中的任职	备注

说明：1. 随本表须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项目管理能力证明文件（具体的内容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2（1））、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及相关业绩的证明文件的扫描/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文件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如果职称证书中没有技术职称专业的相关信息，申请人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2。

2. 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其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承诺。具体的内容参见表 6 附件。

表 6 附件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表 7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专业技术职称及级别		技术职称专业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毕业时间_____ 学历专业_____					
执业/职业资格或岗位证书	证书名称_____ 证书编号_____					
专业工作时间						
本项目中的任职						
2. 相关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类型	合同价格	该项目中的任职	备注

说明：1. 需填写本表的主要人员包括表 5 中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所有人员。 2. 随本表须附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执业/职业资格证书、上岗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扫描/复印件（如果有）。如果职称证书中没有技术职称专业的相关信息，申请人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2。

表 8 近年施工安全、质量情况说明表

年度		申请人近年施工安全、质量情况说明
年		
年		
年		
安全 质量 事故	工程名称	事故发生原因及责任 简要说明

说明：如果申请人近年在施工项目中未发生过安全、质量事故，请在“申请人近年安全、质量情况说明”栏中填写“无”。本页不够请附页。

表 9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表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说明：如果申请人近年没有诉讼和仲裁情况发生，请在“情况简介”栏中填写“无”。本页不够请添加附页。

表 10 近年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说明：如果申请人近年没有不良行为记录，请在“发生时间”和“简要情况说明”栏中填写“无”。
本页不够请添加附页。

表 11 企业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一) _____年__月至____年 __月，税收缴纳凭证扫描/复印件。

(二) _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社会保险金缴纳凭证（或由银行出具的委托收款凭证）扫描/复印件。

说明：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附件 12 说明、承诺或声明

说明、承诺书或声明书的格式由申请人自行拟定，说明、承诺或声明书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章。

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告知招标人

1. 与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是否同时参加了本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的同一标段）的投标资格预审申请；
2. 申请人是否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3. 申请人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4. 申请人在参加招投标活动前___年内,是否发生过一般以上工程安全事故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 申请人在参加招投标活动前___年内，是否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过程中是否有弄虚作假、行贿受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 申请人需要声明或承诺其他事宜。

.....

附件 13 其他 投标申请人自行补充的资料（如果有）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二、建设条件

三、建设要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